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建管〔2016〕63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 建筑业企业业绩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设局（委）：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深化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应用，利用“省一体化平台”实现行政审批、行政管理与“市场”、“现场”监管信息关联共享，推进无纸化审批进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完善“省一体化平台”项目库建设、规范建筑业企业业绩申报和认定等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此业务由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受理

附件：

在线工程竣工（交工）申报流程

在线工程是指2015年5月1日后在一体化平台上办理过项目登记、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事项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工程竣工（交工）申报仅用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业绩和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信息解锁。提交施工许可证的，可释放现场人员信息，也可将提交的竣工（交工）工程作为业绩自动推送到“省一体化平台”施工业绩库；无法提交施工许可证的，该操作只能释放现场人员信息。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竣工工程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一）施工合同（从一体化平台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中自动获取）；

（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三）加盖监理（建设）单位印章的竣工报告（原件）或竣工验收报告；

（四）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系统中填写相关内容后自动生成）。

二、分包单位交工工程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一）分包施工合同（从一体化平台施工合同备案系统

中自动获取);

(二) 总承包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三) 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需加盖监理(建设)单位印章的原件);

(四) 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系统中填写相关内容后自动生成)。

三、网上申报流程

(一) 系统登录

施工单位登录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门户网站,插入usbkey,在“业务系统”栏目下点击“在线工程竣工(交工)申报系统”即可进入到登录页面。

(二) 网上申请

1. 总承包、专业承包竣工工程申报流程:在“在线工程竣工(交工)申报系统”中“竣工工程申报”(总承包、专业承包)菜单→选择“新增备案项目”→输入网上备案的施工合同中的项目名称关键字选择项目→编辑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和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打印工程项目主要指标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盖章→上传施工许可证、竣工报告、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提交申请。

2. 分包单位交工工程申报流程:在“在线工程竣工(交工)申报系统”中“交工工程申报”(专业分包)菜单→选择“新增备案项目”→输入网上备案的施工合同中的项目名称

关键字选择项目→编辑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和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打印工程项目主要指标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总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盖章→上传总包施工许可证、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提交申请。

注：上述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和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的数据由系统自动从已备案合同上读取,其它部分由申报人填写。

（三）管理部门确认

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机构使用授权的 USB Key 登录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线工程竣工（交工）申报系统”，在主菜单下点击“总包单位已竣工工程申报确认”或“分包单位交工工程申报确认”，对已竣工或交工工程申报资料进行核验，符合条件后选择确认，则施工项目部管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信息自动解锁，工程业绩自动推送到一体化平台业绩库；不符合条件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平台上提示施工单位补充材料或注明其它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有形市场管理中心文件

苏园建市[2015]1号

关于对施工项目负责人实行系统锁定管理的通知

各施工单位：

根据省招标办工作要求，为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即日起园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实行系统锁定管理。园区将本地锁定及解锁信息及时交换至江苏省招投标网，供全省各地使用及查询，同时园区共享江苏省招投标网的全部锁定及解锁信息。处于锁定状态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将无法参与园区项目的投标和承接园区项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锁定起始时间

园区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全部锁定，中标人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继续锁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自动解锁。

园区直接发包项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自合同备案之日起锁定。

二、解锁时间

企业在园区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工程销号流程后，施工项目负责人解锁。

三、已押证的处理

之前已办理押证手续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将全部锁定，企业凭原押证单取证，按本通知第二条办理解锁手续。

四、城市养护和市政燃气、给排水管网项目不适用此通知。

五、《关于园区注册建造师证书押证管理的通知》（苏园建市[2014]1号）同时废止。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有形市场管理中心

2015年9月1日